

合同编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工作经费项目
(04包：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支撑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联合体成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车东剑

联系电话：010-55529396

乙方（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11号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邹德欣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13810220182

丙方（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贾宇昆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18611239979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工作经费项目（04包：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支撑服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甲方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乙方、丙方），针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支撑服务进行服务。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 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制度制定及实施细则咨询服务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政策研究，为协助研究制订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制度规则提供咨询辅助服务，助力推进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规范化，提升交易透明度和合规性。

（1）协助完成政策研究与制度设计咨询工作

行业政策调研与分析：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策研究、协助国家及地方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尤其是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最新政策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形成政策汇编与合规性分析报告。协助研究制订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制度规则，推进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提升交易透明度和规范性。

监管办法及实施细则咨询服务：配合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管理办法》研究起草咨询工作，明确交易流程、责任主体、违规处罚等核心条款。为制定《实施细则》提供咨询辅助服务，配合组织专家论证会、部门征求意见会，协助修订完善，会议记录等事务性工作。

（2）协助完成标准化文件编制咨询工作

协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分类型（如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制定标准化招标模板，嵌入合规性条款（如数据安全要求、验收标准）。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修订。

2. 常态化专业技术支撑、专家咨询和落实保障

提供常态化监管、违法监督相关专业技术支撑、行业培训辅助等服务，完善动态调整与部门协同机制，确保政策落地闭环，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能与监管质效（坚守咨询辅助定位，不替代监管部分法定职责）。

（1）常态化监管专业技术支持

专业技术支撑需覆盖信息化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的全流程，主要从合规性把控、信息化技术专业性和审核和风险控制等三方面为信息化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协助建立动态核查机制：建立监管数据台账，实时展示项目交易进度、投诉处理等关键指标。随机抽取项目进行后评估，重点核查合同履行与招标一致性（每月10个项目），形成后评估报告。配合线索发现与处置，违法监督与联合惩戒等相关工作，提供线索梳理、资料整理、技术辅助工作。

（2）专家咨询

协助建立信息化招投标监管专家库，为信息化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的“决策辅助、复杂问题研判、专业把关”等关键点提供专家咨询服务，为监管工作的关键节点

提供高水平专业支持。

（3）配合能力建设与培训

分层培训计划：配合开展法规解读与操作培训。配合组织案例教学。

配合协同机制与闭环管理工作：配合与财政、审计、住建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的相关工作。通过细化分工与明确节点，确保制度优化与技术支撑形成闭环，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3. 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专项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

（1）为监管责任体系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梳理工作的整体思路、具体要求、职责分工，并对重点任务提供专业意见建议。按要求配合提供报表数据统计、提供工作建议及工作报告编制服务。协助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检查方法、抽查比例、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协作机制。协助梳理监管责任清单、协助建立监管机制、探索协同监管机制、问责机制及信用监管体系研究等。

（2）专业技术支撑与落实保障：为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政策有效落地并强化日常监管，构建全方位技术支撑体系，重点围绕常态化考核机制与抽查等方面，确保监管责任可量化、可追溯、可考核。建立抽查台账，开展阶段性检查，编写抽查问题清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收集上报。按要求完成中期评估报告及年度报告编制。

（3）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招标投标领域系统整治相关的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乙方、丙方分工如下：

乙方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制度制定及实施细则咨询服务，行业政策调研与分析、监管办法及实施细则咨询服务、标准化文件编制咨询工作；常态化专业技术支撑、专家咨询和落实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专项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为监管责任体系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专业技术支撑与落实保障、专业技术支撑与落实保障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丙方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制度制定及实施细则咨询服务，监管办法及实施细则咨询服务、标准化文件编制工作；常态化专业技术支撑、专家咨询和落实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专项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专业技术支撑与落实保障、专业技术支撑与落实保障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上述服务具体完成时间，乙方、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期限为准。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丙三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需求发生变更时，各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 乙方、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项目完成服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和内容：甲方针对采购需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6.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7.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包括不限于上述制度文件、标准文件、制度汇编、实施方案、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机构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工作进展、阶段成果，配合做好有关成果工作汇报，按照要求做好资料和成果归档。本项目由甲方验收。具体成果如下：

(1) 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及标准文件的咨询报告 1 套。

(2) 专业技术支撑与落实保障 日常服务记录 1 套。

(3) 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按相关要求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最终报告 1 套。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各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车东剑，联系方式：010-55529396。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燕，联系方式：13810220182。

丙方项目负责人：张楠，联系方式：18611239979。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586600.00元（含税），大写：伍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70 %即（大写）肆拾壹万零陆佰贰拾元整 元（¥ 410620.00 元）；其中，乙方占比 60%即（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元（¥ 246372.00 元），丙方占比 40%即（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元（¥ 164248.00 元）。

在乙方、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即（大写）壹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元（¥ 175980.00 元）；其中，乙方占比 60%即（大写）壹拾万伍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元（¥ 105588.00 元），丙方占比 40%即（大写）柒万零叁佰玖拾贰元整 元（¥ 70392.00 元）。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户：20000043272000033646532

丙方指定账户：

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户：7112510182600005361

3. 乙方、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应予赔偿。

2.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方、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

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丙方应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方、丙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如因乙方、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鉴于乙方、丙方为联合体，乙方、丙方应就其他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如任一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视为乙、丙方的共同违约，有权要求乙、丙方及其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且甲方有权将应付违约方的款项支付至替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一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丙方承接本项目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提供的全部成果文件和数据相关工具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4. 乙方、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乙方、丙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有泄露，乙方、丙

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培训要求

乙方、丙方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乙方、丙方应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

2.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乙方、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迟延2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乙方、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丙方立即整改；（2）要求乙方、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丙

方还应支付赔偿金；（3）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还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7. 如乙方、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 因乙方、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三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丙方违反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的，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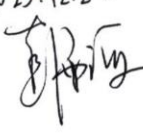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12.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043272000033646532

签订日期: 2025.12.22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宣武门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 7112510182600005361

签订日期: 2025.12.22



